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46	001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17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元,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09	0020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17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7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行向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催收债务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银行向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催收债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汇丰银行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贷款金额合计2.76亿元,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向汇丰银行借款金额为2.6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汇丰银行借款金额、还款金额和期末余额,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及用途说明借款的原因和必要性;(2)上述借款资金的用途和具体去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公告,自2016年10月公司以18.8亿元收购环球星光股权以来,环球星光的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16年10月2日至2018年10月1日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7.69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7.34%。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三年又一期环球星光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润等;(2)结合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自主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将承担担保责任;(3)公司收购环球星光及后续增资、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累计投入金额,环球星光累积实现业绩金额及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目前业绩补偿进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司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汇丰银行的《催款函》,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金额为2.76亿元,占公司2018年净资产的比重为23.37%,对公司影响重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47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以及流动资金状况,说明公司为偿还银行贷款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收到《催款函》的具体日期,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0月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3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15:00—2019年10月16日15:00。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19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15:00至2019年10月16日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81,011,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75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41,508,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2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39,503,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62%。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1,011,950股,其中同意票877,893,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票3,11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7%;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224,150股,同意票43,105,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3.2540%;反对票3,116,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7413%;弃权票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平生律师和唐都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9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富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伟
任职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曾担任广州证券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经理、金鹰基金集中交易部交易主管、广东南粤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投资经理、金鹰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9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总部。2019年9月12日起任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的名称及期间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	2017-09-08	2019-04-13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	2017-09-21	2019-03-14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	2018-01-24	2019-05-09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混合	2018-01-24	2019-03-27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LOF)	2018-01-24	2019-05-09
	002586	金鹰添利信用债债券	2018-01-24	2019-04-13
	003502	金鹰鑫瑞混合	2018-04-10	2019-05-09
	006812	大成惠福债券	2019-09-12	-
	006811	大成景盈债券	2019-09-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7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78号)文件,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长城汽车SCP003
代码	011902333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10月16日	兑付日	2020年7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发行利率	3.30%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10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截至2019年7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限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11,019股。2019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211,019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24,781,419股减少至620,570,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4,781,419元变更为人民币620,570,400元。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75)。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4,781,419元变更为人民币620,570,400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7日起新增平安人寿代理销售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700003)和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97)。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人寿办理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上述金额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life.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9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告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6日,中欣氟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

2019年3月21日,中欣氟材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

2019年8月8日,中欣氟材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

2019 年8月20日,中欣氟材收到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浙外资备 201900001),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手续。

2019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8,691,588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18,691,58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691,588股。

新增股份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数(股)	锁定期(月)
1	香港高宝	13,084,112	36
2	雅鑫电子	5,607,476	36
合计		18,691,5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香港高宝。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18楼1801—1802室		
已发行股份	100股		
已交付款额	港币1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20860		
商业登记证号码	39085120—000—03—19—1		
主营业务	贸易和投资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8日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公司现状	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Winner Smark Hoidings Limited	1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香港高宝在本次交易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高宝	-	-	13,084,112	10.01%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915 股票简称:中欣氟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0029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18楼1801—1802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18楼1801—18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中欣氟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所产生,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获得中欣氟材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欣氟材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15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高宝矿业	指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高宝	指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雅鑫电子	指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中欣氟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港高宝、雅鑫电子合计持有的高宝矿业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高宝持有公司10.01%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欣氟材与香港高宝、雅鑫电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中欣氟材与香港高宝、雅鑫电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39号企业广场3期18楼1801—1802室		
已发行股份	100股		
已交付款额	港币100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20860		
商业登记证号码	39085120—000—03—19—1		
主营业务	贸易和投资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8日		
登记机关	香港公司注册处		
公司现状	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Winner Smark Hoidings Limited	1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高宝的董事为颜纯炯、颜俊文及颜俊伟,上述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颜纯炯

姓名	颜纯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身份证号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D135995(A)/H060986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有(加拿大)	
长期居住地	香港				
职务	董事				
兼职情况	福建智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球帽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山东省第五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智达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俊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高宝帽业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环球制帽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俊联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俊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俊联服装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利升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Winner Smark Holdings Ltd担任董事、東埔寨环球服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颜俊文

姓名	颜俊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身份证号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K945898(0)/H0045532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加拿大)	
长期居住地	香港				
职务	董事				
兼职情况	福建智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三明俊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山东省第五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智达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担任秘书、俊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环球制帽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俊联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俊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俊联服装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俊联服装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俊联金属有限公司担(香港)任董事、帝升国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动车(亚洲)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福州南方索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上海玄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颜俊伟

姓名	颜俊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身份证号码	Z824513(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加拿大)	
长期居住地	香港				
职务	董事				
兼职情况	山东省第五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智达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俊联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香港俊联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俊联服装有限公司(香港)担任董事、自动车(亚洲)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欣氟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港高宝、雅鑫电子持有的高宝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香港高宝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香港高宝看好中欣氟材的发展前景,同意以其持有的高宝矿业股权认购中欣氟材新发行的股份,因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香港高宝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中欣氟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8,691,588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18,691,58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欣氟材股份数量为130,691,588股。香港高宝将持有中欣氟材股份13,084,112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10.01%。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欣氟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香港高宝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1.50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除息完成后,发行价格调整为21.40元/股。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香港高宝以其持有的高宝矿业70%股权认购中欣氟材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起20个工作日内,香港高宝与中欣氟材相互配合,完成高宝矿业股权变更至中欣氟材名下的有关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香港高宝持有的高宝矿业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中欣氟材名下。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中欣氟材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2月26日,中欣氟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2019 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1月22日,香港高宝召开董事会,同意中欣氟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港高宝持有的高宝矿业70%股权,且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高宝矿业各股东对除其自身以外的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3、高宝矿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1月22日,高宝矿业召开董事会,同意中欣氟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港高宝、雅鑫电子合计持有的高宝矿业100%股权,且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高宝矿业各股东对除其自身以外的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4、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8日,中欣氟材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

5、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备案程序

2019 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浙外资备 201900001),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手续。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欣氟材尚需向主管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股份转让限制及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香港高宝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香港高宝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中欣氟材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香港高宝所认购的中欣氟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为保障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香港高宝不得在其所持的尚在限售期的中欣氟材股份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30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高宝矿业的净资产为227,918,306.66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321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宝矿业的净资产为238,403,044.93元。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第26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高宝矿业的评估值为80,063.00万元。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无重大交易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